

《百年美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百年美文》

13位ISBN编号：9787530658253

10位ISBN编号：753065825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百花文艺

作者：季羨林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百年美文》

前言

上一世纪的百年中，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确如鲁迅所说，中国文坛上“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个中原因，不难揣摩。我国有悠久的散文写作传统，所谓经、史、子、集，其中都有极为优秀的散文，为世界上任何国家所无法攀比。“五四”新文学是中西文化碰撞的产物。其后，欧美文学一步一步地影响着中国文学的创作。小说、戏剧的思想内涵、感情色彩虽仍然是民族的，但在形式上，同欧美的则毫无差异。诗歌学西方，读起来是越读越乏味。而散文则相反，虽在情调方面，在韵味方面，也受到西方的影响，然中国的白话散文凭借着几千年的丰厚积淀，含英咀华，吸萃扬芬，吞吐百家，熔铸古今，所以“五四”以来的诸多文体中，散文堪称一枝独秀。留给我印象最深刻最鲜明的有鲁迅的沉郁雄浑、冰心的隽秀玲珑、朱自清的淳朴淡泊、沈从文的轻灵曼妙、丰子恺的厚重平实、杨朔的镂金错彩，其余大家，也是各有千秋。这百年中的散文，特别是其中之美文，不可不读。所谓美文，即指那些不仅诉诸读者之理智，且足以打动读者之心灵的篇章。美文的精髓在于“真情”二字，这二字也可以分开来讲：真，就是真实，不能像小说那样虚构幻造；情，就是要有抒情的成分，且感情真挚。美的散文往往写的是身边的琐事，古今中外有许多这样的名篇。我所说的身边琐事，范围极广，人生旅途中的所历所感，无不包容于其中。在我们这个林林总总的花花世界上，遍地潜伏着蓬勃的生命，随处活动着熙攘的人群，撷取其中一颦一笑，写出那些美好的、悲哀的、能拨动人们心弦的事物，这样的文章能净化我们的感情，陶冶我们的性灵，小中有大，小中见大，平凡之中见真理，琐细之中见精神。这套分类选编的“百年美文”中，许多作者是我所熟知的，许多文章曾陪伴我多年，可以称作老友；当然，也有不少作者的面孔是陌生的，不少作品是初次读到的，但这些文章都足堪咀嚼，颇耐品味，虽是新交，亦感亲切。古人云：“言之无文，行之不远。”这套丛书中的作品多具有较高的艺术性，确为美文，我相信它们足以行远传后。

季羨林 2008.3.18

《百年美文》

内容概要

《百年美文》

书籍目录

我的读书经验 读书杂谈 灯下读书 论为什么读书 城隍庙的书市 书 买书谈 买书 买书谈 读古书 读书书的毁灭
书房 读书的习惯 人与书 我之书癖 书籍与我 书痴 谈谈怎样读书 谈读书 读书与读自然书 我的读书经验 怎样
略读和摘读 书斋·书灾 北平书摊儿 爱书人多，爱书家少 “象牙塔”内的臆想 怎样读中国书 书的抒情野
味 读书 书海遇合 谈读杂书 读廉价书 我的第一本书 买书结缘 书缘四题 我和书 阅读是一种孤独 你读书吗？
童年读书 看老书 书痴藏书印 买旧书 爱书人的肖像 “书太多了” 侍弄旧书 乐无穷 我的书斋 我的书房 史父
亲的书房 禁书 读书种子 藏书忧 书卷人家 爱书家的乐趣 恨书 读热烈的书 我看国学

章节摘录

读书杂谈——七月十六日在广州知用中学讲 鲁迅 因为知用中学的先生们希望我来演讲一回，所以今天到这里和诸君相见。不过我也没有什么东西可讲。忽而想到学校是读书的所在，就随便谈谈读书。是我个人的意见，姑且供诸君参考，其实也算不得什么演讲。说到读书，似乎是很明白的事，只要拿书来读就是了，但是并不这样简单。至少，就有两种：一是职业的读书，一是嗜好的读书。所谓职业的读书者，譬如学生因为升学，教员因为要讲功课，不翻翻书，就有些危险的就是。我想在座的诸君之中一定有些这样的经验，有的不喜欢算学，有的不喜欢博物，然而不得不学，否则，不能毕业，不能升学，对将来的生计便有妨碍了。我自己也这样，因为做教员，有时即非看不喜欢看的书不可，要不这样，怕不久便会于饭碗有妨。我们习惯了，一说起读书，就觉得是高尚的事情，其实这样的读书，和木匠的磨斧头，裁缝的理针线并没有什么分别，并不见得高尚，有时还很苦痛，很可怜。你爱做的事，偏不给你做，你不爱做的，倒非做不可。这是由于职业和嗜好不能合一而来的。倘能够大家去做爱做的事，而仍然各有饭吃，那是多么幸福。但现在的社会还做不到，所以读书的人们的最大部分，大概是勉勉强强的，带着苦痛的为职业的读书。现在再讲嗜好的读书罢。那是出于自愿，全不勉强，离开了利害关系的。——我想，嗜好的读书，该如爱打牌的一样，天天打，夜夜打，连续的去打，有时被公安局捉去了，放出来之后还是打。诸君要知道真打牌的人的目的并不在赢钱，而在有趣。牌有怎样的有趣呢，我是外行，不大明白。但听得爱赌的人说，它妙在一张一张的摸起来，永远变化无穷。我想，凡嗜好的读书，能够手不释卷的原因也就是这样，他在每一叶每一叶里，都得着深厚的趣味。自然，也可以扩大精神，增加智识的。但这些倒都不计及，一计及，便等于意在赢钱的博徒了，这在博徒之中，也算是下品。不过我的意思，并非说诸君应该都退了学，去看自己喜欢看的书去，这样的时候还没有到来；也许始终不会到，至多，将来可以设法使人们对于非做不可的事发生较多的兴味罢了。我现在是说，爱看书的青年，大可以看看本分以外的书，即课外的书，不要只将课内的书抱住。但请不要误解，我并非说，譬如在国文讲堂上，应该在抽屉里暗看《红楼梦》之类；乃是说，应做的功课已完而有余暇，大可以看看各样的书，即使和本业毫不相干的，也要泛览。譬如学理科的，偏看看文学书，学文学的，偏看看科学书，看看别个在那里研究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样子，对于别人，别事，可以有更深的了解。现在中国有一个大毛病，就是人们大概以为自己所学的一门是最好、最妙、最要紧的学问，而别的都无用，都不足道的，弄这些不足道的东西的人，将来该当饿死。其实是，世界还没有如此简单，学问都各有用处，要定什么是头等还很难。也幸而有各式各样的人，假如世界上全是文学家，到处所讲的不是“文学的分类”便是“诗之构造”，那倒反而无聊得很了。不过以上所说的，是附带而得的效果，嗜好的读书，本人自然并不计及那些，就如游公园似的，随随便便去，因为随随便便，所以不吃力，因为不吃力，所以会觉得有趣。如果一本书拿到手，就满心想道，“我在读书了！”“我在用功了！”那就容易疲劳，因而减掉兴味，或者变成苦事了。我看现在的青年，为兴味的读书的是有的，我也常常遇到各样的询问。此刻就将我所想到的说一点，但是只限于文学方面，因为我不明白其他的。第一，是往往分不清文学和文章。甚至于已经来动手做批评文章的，也免不了这毛病。其实粗粗的说，这是容易分别的。研究文章的历史或理论的，是文学家，是学者；做做诗，或戏曲小说的，是做文章的人，就是古时候所谓文人，此刻所谓作家。作家不妨毫不理会文学史或理论，文学家也不妨做不出一句诗。然而中国社会上还很误解，你做几篇小说，便以为你一定懂得小说概论，做几句新诗，就要你讲诗之原理。我也尝见想做小说的青年，先买小说法程和文学史来看。据我看来，是即使将这些书看烂了，和创作也没有什么关系的。事实上，现在有几个做文章的人，有时也确去做教授。但这是因为中国创作不值钱，养不活自己的缘故。听说美国小说家的一篇中篇小说，时价是二千美金；中国呢，别人我不知道，我自己的短篇寄给大书铺，每篇卖过二十元。当然要寻别的事，例如教书，讲文学。研究是要用理智，要冷静的，而创作须情感，至少总得发点热，于是忽冷忽热，弄得头昏，——这也是职业和嗜好不能合一的苦处。苦倒也罢了，结果还是什么都弄不好，那证据，是试翻世界文学史，那里面的人，几乎没有兼做教授的。还有一种坏处，是一做教员，未免有顾忌；教授有教授的架子，不能畅所欲言。这或者有人要反驳：那么，你畅所欲言就是了，何必如此小心。然而这是事前的风凉话，一到有事，不知不觉地他也要从众来攻击的。而教授自身，纵使自以为怎样放达，下意识里总不免有架子在。所以在外国，称这“教授小说”的东西倒并不少，但是不大有人说好，至少，是总难免有令人发烦的炫学的地方。所以我想，研究文学是一件事，做文章又是一件事。第二，我常被询问

：要弄文学，应该看什么书？这实在是一个极难回答的问题。先前也曾有几位先生给青年开过一大篇书目。但从在我看来，这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为我觉得那都是开书目的先生自己想要看或者未必想要看的书目。我以为倘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去。倘是新的，研究文学，则自己先看看各种的小本子，如本间久雄的《新文学概论》，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瓦浪斯基们的《苏俄的文艺论战》之类，然后自己再想想，再博览下去。因为文学的理论不像算学，二二一定得四，所以议论很分歧。如第三种，便是俄国的两派的争论，——我附带说一句，近来听说连俄国的小说也不大有人看了，似乎一看见“俄”字就吃惊，其实苏俄的新创作何尝有人介绍，此刻译出的几本，都是革命前的作品，作者在那边都已经被看作反革命的了。倘要看看文艺作品呢，则先看几种名家的选本，从中觉得谁的作品自己最爱看，然后再看这一个作者的专集，然后再从文学史上看看他在史上的位置；倘要知道得更详细，就看一两本这人的传记，那便可以大略了解了。如果专是请教别人，则各人的嗜好不同，总是格不相入的。第三，说几句关于批评的事。现在因为出版物太多了，——其实有什么呢，而读者因为不胜其纷纭，便渴望批评，于是批评家也便应运而起。批评这东西，对于读者，至少对于和这批评家趣旨相近的读者，是有用的。但中国现在，似乎应该暂作别论。往往有人误以为批评家对于创作是操生杀之权，占文坛的最高位的，就忽而变成批评家；他的灵魂上挂了刀。但是怕自己的立论不周密，便主张主观，有时怕自己的观察别人不看重，又主张客观；有时说自己的作文根底全是同情，有时将校对者骂得一文不值。凡中国的批评文字，我总是越看越糊涂，如果当真，就要无路可走。印度人是早知道的，有一个很普通的比喻。他们说：一个老翁和一个孩子用一匹驴子驮着货物去出卖，货卖去了，孩子骑驴回来，老翁跟着走。但路人责备他了，说是不晓事，叫老年人徒步。他们便换了一个地位，而旁人又说老人忍心；老人它将孩子抱到鞍鞵上，后来看见的人却说他们残酷；于是都下来，走了不久，可又有人笑他们了，说他们是呆子，空着现成的驴子却不骑。于是老人对孩子叹息道，我们只剩下一个办法了，是我们两人抬着驴子走。无论读，无论做，倘若旁征博访，结果是往往会弄到抬驴子走的。不过我并非要大家不看批评，不过说看了之后，仍要看看本书，自己思索，自己做主。看别的书也一样，仍要自己思索，自己观察，倘只看书，便变成书橱，即使自己觉得有趣，而那趣味其实是已在逐渐硬化，逐渐死去了。我先前反对青年躲进研究室，也就是这意思，至今有些学者，还将这话算作我的一条罪状哩。听说英国的培那特萧（Bernard Shaw），有过这样意思的话：世间最不行的是读书者。因为他只能看别人的思想艺术，不用自己。这也就是勛本华尔（Schopenhauer）之所谓脑子里给别人骑马。较好的是思索者。因为能用自己的生活力了，但还不免是空想，所以更好的是观察者，他用自己的眼睛去读世间这一部活书。这是的确的，实地经验总比看，听，空想确凿。我先前吃过干荔枝，罐头荔枝，陈年荔枝，并且由这些推想过新鲜的好荔枝。这回吃过了，和我所猜想的不同，非到广东来吃就永不会知道。但我对于萧的所说，还要加一点骑墙的议论。萧是爱尔兰人，立论也不免有些偏激的。我以为假如从广东乡下找一个没有历练的人，叫他从上海到北京或者什么地方，然后问他观察所得，我恐怕是很有限的，因为他没有练习过观察力。所以要观察，还是先要经过思索和读书。总之，我的意思是很简单的：我们自动的读书，即嗜好的读书，请教别人是大抵无用，只好先行泛览，然后抉择而入于自己所爱的较专的一门或几门；但专读书也有弊病，所以必须和现实社会接触，使所读的书活起来。【导读】

杂谈自己的读书经验，会令作者在时光陡转中，将历练过的人生，在心里搅碎了，成了一团分不清楚色泽的菜肴，其中必有如忠言逆耳般的辣，但细品之下，却让肠胃舒畅，回味无穷。演讲的受众是中学生，常人总会不小心就堕入道学家的陷阱，面目可憎，一副说教的嘴脸。但先生的这篇演讲，却生动自然，没有艰涩得让人难懂的语句，恰恰相反，文章中这些比喻、类比，让文字读来生动活泼。为了说明读书要懂得“趣”，明白所谓职业性和嗜好性的读书，自有天差地别，作者形象地说：“嗜好之读书犹如打牌，定要天天打，夜夜打，即使被公安局捉去了放出来也要继续打。”将读书和打牌做类比，突显出如果带着功利心读书，有必赢大钱的心境，那是怎么样的紧张不安。若真能做到趣字当头，自动读书，妙处就好像是赌徒摸起一张一张牌来，变化无穷之中，尽尝人生百味。

文字收束部分，将全文一言以蔽之：读书是很私密的事，“自己思索，自己做主”。单从这样一次独特的对话，你就可以想明白这样一个道理，聪明的读书人，“更应用自己的眼睛去读世间这一部活书”。实践验证了他的读书之论的正确。

《百年美文》

编辑推荐

季羨林编著的《百年美文（1900-2000）：读书卷》收集了值得您反复阅读的优美文字，让您尽情领略文学大师的笔下风光，学习他们的写作技巧，汲取他们的人生智慧，感受百年历史的文化底蕴。书中鲜为人知的作者逸事，将使您的阅读更有情趣。浓缩百年，萃取经典，营造迷人书香，大师手笔，传世名篇，奉献千古美文，智慧文字，行云流水，享受品位阅读。

精彩短评

- 1、听别人介绍买的，还没看
- 2、非常好的书，值得买给孩子读。
- 3、百年美文系列买了三本，书本身的内容很不错，但纸质和印刷质量一般，尤其是书保存的不好，发来的这几本外皮都脏兮兮的，像在哪个犄角旮旯压了很久，有点可惜
- 4、给初二的孩子读，深了点
- 5、孩子很认真在读。认为不错。
- 6、内容还没有来得及看，书印刷质量很好，文章作者都是名家，应该不错吧。书页是淡淡的橘黄色，含蓄而优雅，很吻合书的名字和内容，很有情调。
- 7、鲁迅的读书杂谈。“他在《每一叶每一叶》里，都得着深厚的趣味。”自然，也可以扩大精神，增加《智识》的。
- 8、很好的书，质量不错，女儿很喜欢
- 9、给孩子买的，正版，包装好，印刷好，内容夜好，孩子很喜欢！
- 10、文章没话说，修身养心必备神器，值得一提的是，纸的质量很不错，摸着很舒服，不过是不是可以考虑换一种字体呢。
- 11、同学都爱看
- 12、用种被坑了的感觉，同时买的两本书，一本昨天就到了，一本今天才到，最主要的是书面不知道是印刷的问题还是物流的问题，书面上有许多褶皱，内容印的还可以。
- 13、这本书中，每篇文章的作者几乎都是爱书如命的“书痴”。遇到好书，他们不忍释卷，宁可节衣缩食，也要把书买下来。朱自清为了买一本词典，把父亲为他订做的结婚时穿的大衣给当了，而当年，他父亲为了给他订做这件大衣，费了不少劲才凑够银子。朱自清先生小时候在家乡，就经常用零花钱买书，书店老板是他的老相识，此后他上北京、上伦敦，走到哪儿，买到哪儿。都像他这样，当当的生意会更火爆。所以，当当应该大力促销此书。（开个玩笑）
- 14、上一辈的经典，还好吧
- 15、内容很充实 看完后收获很大 引人思考
- 16、《百年美文》堪称“百年美文”，让人读后受益匪浅。
- 17、真是本不错的书啊，以前就想买，这次拿到手就迫不及待的看了几页，不错不错~~
- 18、书的质量很好，字体大小适中，是很好的一本书
- 19、可讀性因篇章作者不同而有區別。在這裡我最大收獲是認識了周作人。
- 20、大杂烩
- 21、诸文人墨客，喜书好读者，对“书”与“读书”之感。
- 22、不错不错，顶一个
- 23、文学，哥感觉一般。
- 24、老师推荐的应该不错！
- 25、精选了完整版中的精华文章，印刷纸质很棒
- 26、书，摸着就是很舒服，看着有点枯燥，但细细嚼文不错的
- 27、确实是美文值得一读，只是书的质量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完美纸质也不是很尽如人意

精彩书评

1、这种众人的集子，众声纷纭。有两段收获或共鸣吧：“我在芝大图书馆的斗室里念了一年书，并不感到寂寞无聊，反而觉得内心的生活充实了很多。妙的是：我非但不认为自己和人生隔绝，而且更进一步了解人生，在这个小小的斗室里，我体会到宇宙之大和人类文明的光辉，当然，在学术上（特别是文学理论上）我也对某些难解的问题得到了一点心得。--李欧梵《“象牙塔”内的臆想--我的书房》文学有两大用处：主要的用处是引起并满足人们对生活更敏锐的感受；较肤浅的用处是在社交场所提供摊谈资。--吕叔湘《“书太多了”》

章节试读

1、《百年美文》的笔记-第12页

苏东坡曾云，纸窗竹屋，灯火青荧，时于此间，得少佳趣。这样的情景实在很有意思的，大抵这灯当是读书灯，用清油注瓦盏中令满，灯芯作炷，点之光甚清寒，有青荧之意，宜于读书，消遣世虑。喜欢桔黄的灯光，白色光刺眼得难以忍受。

周作人的文笔甚是流畅，犹如一汪清泉汨汨而涌。察明同类之狂妄和愚昧，与思索个人的老死病苦，一样是伟大的事业。虚空尽由他虚空，知道他是虚空，而又偏去追迹，去察明，那么这是很有意义的，这实在可以当得起说是伟大的捕风。大概是季先生写的导读：至于寂寞读书之忧伤，古已有之，犹如野花虽不能登堂入室，寂寞天成，但其芳香却能相伴到枯萎。

2、《百年美文》的笔记-第102页

读书并不在多，最重要的是选得精，读得彻底，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的书；与其十部书都只能泛览一遍，不如取一部精读十遍。“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这两句诗值得每个读书人悬为座右铭。读书原为自己受用，多读不能算是荣誉，少读也不能算是羞耻。少读如果彻底，必能养成深思熟虑的习惯，涵泳优游，以至于变化气质；多读而不求甚解，譬如驰骋十里洋场，虽珍奇满目，徒惹得心花意乱，空手而归。

3、《百年美文》的笔记-第206页

它有些像睡。我小的时候，当我忧愁，当我病痛，当我莫名其妙烦躁的时候，妈妈总是摸着我的头说，去睡吧，睡一觉也许就好了。睡眠真的蕴藏着奇妙的物质，起床的时候我们比躺下时信心倍增。阅读是一种精神的按摩，在书页中你嗅得见悲剧的泪痕，摸得着喜剧的笑靥，可以看清智者额头的皱纹，不敢碰撞勇士鲜血淋漓的创口……当合上书的时候，你一下苍老又顿时年轻。菲薄的纸业和人所共识的文字只是由于排列的别有格局，就使人的灵魂和它发生共振，为精神增添了新的钙质。当我们读完名著的最后一个字时，仿佛从酣然梦幻中醒来，重又盎然生机。

4、《百年美文》的笔记-第95页

第三要厚今薄古。
大体就是若古人的著作是精华，那么今人的作品也有其思想体现吧。

5、《百年美文》的笔记-第9页

我们自动的读书，即嗜好的读书，请教别人是大抵无用的，只好先行泛览，然后抉择而入于自己所爱的较专的一门或几门；但专读书也有弊病，所以必须和现实社会接触，使所读的书活起来。

6、《百年美文》的笔记-第5页

我想，嗜好的读书，该如爱打牌的一样，天天打，夜夜打，连续的去打，有时被公安局捉去了，放出来之后还是打。诸君要知道真打牌的人目的并不在赢钱，而在有趣。

7、《百年美文》的笔记-第6页

《百年美文》

嗜好的读书，本人自然并不记及那些，就如游公园似的，随随便便去，因为随随便便，所以不吃力，因为不吃力，所以会觉得有趣。如果一本书拿到手，就满心想道，“我在读书了！”“我在用功了！”那就容易疲劳，因而减掉兴味，或者变成苦事了。

8、《百年美文》的笔记-第5页

倘能够大家去做爱做的事，而仍然各有饭吃，那是多么幸福。

9、《百年美文》的笔记-第21页

达尔文把生物变迁现象研究了几十年，却想不出一个原则去整统他的材料。后来无意中看到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忽然触机，就有了物竞天择的学说。

有待考证。

我有一位朋友，有一次他傍着灯看书，洋灯装有油，但是不亮，那是灯芯短了。于是他想到《伊索寓言》里那只乌鸦要喝瓶里的水，瓶口小够不着，偏衔石投瓶中，水乃上来，这位朋友是懂得化学的，于是加水入灯中，油乃碰到灯芯。

胡适之你想多了吧，不过好可爱呀www。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